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台財稅字第11304677940號

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修正規定

- 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買賣業、製造業、手工業、新聞業、出版業、農林業、畜牧業、水產業、礦冶業、包作業、印刷業、公用事業、娛樂業、運輸業、照相業及一般飲食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十萬元。
- 三、裝潢業、廣告業、修理業、加工業、旅宿業、理髮業、沐浴業、勞務承攬業、倉庫業、租賃業、代辦業、行紀業、技術與設計業及公證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五萬元。
- 四、營業人如兼營前二點所列業別之營業，其各點所列業別銷售額占各該點起徵點之百分比合計數達百分之一百者，應予課徵，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第二點所列業別之銷售額}}{\text{第二點所列業別之起徵點}} + \frac{\text{前點所列業別之銷售額}}{\text{前點所列業別之起徵點}} \geq 100$$
- 五、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部 長 莊翠雲